

簽於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4年10月16日

主旨：有關教育部105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5002號通告乙份，懇請惠予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政務基金運用 行政課員 王郁宜 1016 1602		通識教育學院 代理院長 廖雲仙 1019 1123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高千玉

電 話：(02)7736566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40142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05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5002號通告(ATTCH1 0142058A00_ATT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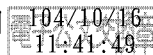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105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5002號

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薦送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捷克代表處、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02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捷克	
合作學校	歐露慕茨帕拉斯基大學(Palacky University in Olomouc)	
負責人名銜	Mgr. Ivona Baresovar(帕拉斯基大學亞洲研究系主任)	
擬聘教師數	1 名	
教師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3. 具 2 年以上教導外國學生學習華語經驗； 4. 專業華語教學、中文系或其他相關領域碩士； 5. 具英語會話中級以上程度； 6. 具良好溝通能力。	
聘期起迄	105 年 2 月 15 日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 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稅前月薪	5,000 捷克克朗(約 208 美元)
	其他待遇	1. 免費宿舍房間一間 2. 捷克醫療保險
	教育部 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費 1,500 美元。 2.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捷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初階、中階及進階華語班學生教學； 2. 指導實習語言教師； 3. 為學生與教師提供個別諮詢； 4. 參與教材編寫計畫； 5. 協助語言課程發展； ※每週教學 8 至 10 小時。	
教學對象	帕拉斯基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駐捷克代表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Prague) 地址: Evropská 2590/33C, 160 00 Praha 6, Czech Republic 承辦人:楊副參事美照 Email: mecyang@mofa.gov.tw Tel: +420 233 320606 603 308090 Fax: +420 233 326 906	
備註	1.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1) 中英文簡歷(自傳包括曾經教學課程簡介、教學方式及評估) (2) 最高學歷文憑影本	



- (3) 華語教學資歷證明
(4) 簡短影音自我介紹（可經由網路連線或上傳 youtube）
2. 請臺灣時間 **104 年 11 月 16 日前**以電郵或郵寄至駐捷克代表處。
 3.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個人請洽相關科系推舉投件。
 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5. 本案需通過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核定始予聘用。
 6. 國內現職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機關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
 7. 本案係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由教育部另定之。
 8. 錄取者請自行辦理護照與赴捷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9. 獲選教師須提供年度自評報告。